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13位ISBN编号：9787510200809

10位ISBN编号：7510200806

出版时间：2009-05-01

出版时间：中国检察出版社

作者：白泉民 编

页数：276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内容概要

为了加强法律基础理论学习。

提高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的法律监督针对性和前瞻性，最高人民法院监所检察厅组织编写了《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主要特点：一是实践性。

紧密联系监所检察工作实际，结合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工作，找准当前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相应对策。

二是理论性。

吸收理论界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制度研究的成果.结合国外相关法律制度，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对有关观点和学说进行分析论证，在此基础上提出看法和观点，具有一定的理论深度。

三是指导性。

从加强对刑罚变更执行的法律监督出发，对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执法和检察监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指出执法和检察工作中需要注意的问题和关键，提出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对策。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书籍目录

序
减刑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第一章 减刑制度概述
第一节 国外减刑制度概览
第二节 我国减刑制度的沿革
第三节 中外减刑制度之比较
第二章 我国现行减刑制度论析
第一节 现行减刑制度的根据及意义
第二节 减刑的概念
第三节 减刑的条件
第四节 减刑的程序
第三章 现行减刑制度若干争议问题探析
第一节 死缓减刑制度
第二节 减刑制度与假释制度比较研究
第三节 减刑权归属之争
第四节 减刑能否撤销
第四章 我国减刑制度适用现状及改革完善
第一节 我国减刑制度的适用现状
第二节 改革完善现行减刑制度的对策建议
假释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第一章 假释制度概论
第一节 假释制度的概念和特征
第二节 假释制度的价值和意义
第三节 假释制度的起源和发展
第四节 我国假释制度的沿革和现状
第二章 中外假释制度比较
第一节 假释条件之比较
第二节 假释提请之比较
第三节 假释裁决之比较
第四节 假释执行之比较
第五节 假释撤销之比较
第三章 我国假释制度的问题和原因分析
第一节 适用假释在思想观念方面存在的问题
第二节 假释的法律规定不完善
第三节 假释的权力配置不合理
第四节 假释的制度运作不科学
第四章 我国假释制度的改革和完善
第一节 更新刑罚执行理念
第二节 完善假释法律规定
第三节 合理配置假释权力……
暂予监外执行法律监督研究
后记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章节摘录

二、现行减刑制度的意义 (一) 有利于激励罪犯积极改造 刑罚的报应性要求罪犯必须入监服刑即承受相应的刑罚以实现对其犯罪行为的惩戒,但是,从罪犯的心理来看,他们总是希望服刑的时间越短越好,渴望能够早些离开监狱,尽管这种想法有悖现实,但也是可以理解的。也就是说,罪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的多方面和多层次的物质和精神需要中,最普遍和最基本的心理需要和愿望是缩短刑期,尽早回归社会。

但如果这仅仅是一种愿望,那是没有任何意义的,减刑的规定恰恰为罪犯实现这样的愿望提供了可能性,而将可能性变为现实性则需要靠罪犯自身的积极改造,减刑制度某种意义上说是把“打开监狱大门的钥匙交到犯罪人手中”。

减刑的条件是由法律明确加以规定的,罪犯只要按照这些条件改变自己,就有希望获得减刑。

这无疑对犯罪人具有强烈的激励作用,促使犯罪人积极配合改造。

并且减刑的条件实际上是预设了一种良性的行为模式,这种行为模式对服刑罪犯具有明确的导向性,犯罪人如果想减刑就会不断按照减刑条件所要求的良好行为模式要求自己,犯罪人的不良行为模式也就潜移默化地得到了矫正,犯罪人的人身危险性也就会随之逐渐减小,这正是刑罚特殊预防目的所要达到的目标。

因此,减刑制度在激励犯罪人积极配合教育改造方面无疑具有积极的作用,有利于刑罚特殊预防目的的实现。

(二) 有利于稳定监管改造秩序 刑罚执行机关内部需要一个相对稳定的监管改造秩序,这种稳定的改造秩序不仅要靠监狱严密警戒和严格管理,而且更重要的需要罪犯自觉接受这种严格管理,也就是罪犯积极配合监管。

而大部分罪犯入监服刑之初,面对漫漫刑期,普遍存在着心灰意冷、混刑度日的心理,对前途没有任何信心和企望,更难有接受教育改造和劳动改造的积极主动性。

在这种不良心理的影响下,他们对自己的行为往往采取放任的态度,甚至用某些破坏性的活动来发泄自己的无望与不满情绪。

罪犯的这种情绪以及在这种情绪支配下所进行的破坏性活动,对监狱的正常监管改造秩序是一种严重破坏和干扰。

而减刑制度使罪犯看到,自己原判的刑种和刑期都是可以发生变化的,变化的前提是自己的改造表现符合减刑的条件,而要符合这个条件,就须得罪犯积极进行改造,达到减刑的标准,也就是说能否减刑是取决于罪犯自己的改造表现。

如果自己不去努力改造,减刑将永远与自己无缘。

因此,为了获得减刑,服刑罪犯会努力使自己的行为向减刑的要求靠拢,虽然这种努力具有很强的功利性,但从客观上讲,还是调动了罪犯改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使其按照减刑所要求的良好行为模式行为,积极参与配合狱方的监管改造活动,这成为稳定狱内监管秩序的一个重要的因素。

<<刑罚变更执行法律监督制度研究>>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